

证券代码：833970

证券简称：广盛小贷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办理委托贷款概述

为补充公司信贷流动资金，加强信贷资金流动与循环，进一步促进利息收入增加，根据公司 2018 年资金需求计划，公司拟向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借款 600 万元，上述借款将由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委托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发放给公司，借款期限：1 年（自合同约定的放款日起算），借款利率：7.8%/年（含委托手续费），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向公司提供 600 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本次会议应该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曾克兵主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需董事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委托贷款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52289902158

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百口泉 217 国道 350 公里处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玖佰陆拾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戈

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办理委托贷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办理委托贷款的目的

为补充公司信贷流动资金，加强信贷资金流动与循环，进一步增加利息收入，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

（二）办理此次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办理此笔委托贷款是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交易的达成有助于补充公司信贷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